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賬目乃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所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導致本集團於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會計政策之變動及其影響之詳情載於附註1(h)。

(b)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董事局組成、一半或以上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之實體。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本公司沒有單一控制權而有共同控制權之附屬公司的情況下，此附屬公司按下文附註1(d)之會計政策作為合營公司處理。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損益賬中。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賬目 (續)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損益指銷售之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及任何未攤銷之商譽或負商譽，以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匯兌儲備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在外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撥備而列值。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股息收入為基準計算。

(c) 商譽／負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購入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商譽一般按15至20年之期間攤銷。

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高出收購成本之數額。

負商譽與商譽以相同之資產負債分類法呈列。倘負商譽乃關於預期於日後在本集團收購計劃中辨認且可以可靠地計量之虧損及開支，但並不指收購日可辨認之負債，則該部份之負商譽在日後之虧損及開支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任何剩餘之負商譽（不超逾可辨認之已收購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乃按該等可辨認已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尚餘加權平均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超逾該等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隨即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與其他方進行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乃由彼等共同控制，概無參與方對該經濟活動擁有單一控制權。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之商譽或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撥備列賬。合營公司之業績為本公司按股息收入為基準計算。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

租賃土地樓宇乃按彼等各自之租賃年期折舊，而其他固定資產則按足以撇銷其成本之折舊率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減累計減值。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尚餘年期或2%
租賃物業裝修	12% - 20%
廠房及機器	12% - 25%
辦公室設備	12% - 33.33%
傢俬及裝置	12% - 33.33%
汽車	12% - 33.33%
貨櫃	12% - 24%
船隻	12% - 12.5%

列於損益賬中確認有關固定資產出售時產生之盈虧乃指有關資產之出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固定資產 (續)

修復固定資產至彼等之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成本乃計入損益賬中。裝修乃按撥作本集團之資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f) 業務應收款項

業務應收款項乃按彼等被視為呆壞賬時提撥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之業務應收款項乃扣除該等撥備列賬。

(g)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參考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出現減值，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及在有需要時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並將資產減少至其可收回值。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賬目之面值所產生之臨時差額全數撥備。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之稅率乃用作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就日後應課稅溢利將可動用而臨時差額可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撥備，惟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

於往年度，就計算稅項之溢利與於賬目中列賬之溢利之時差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直至負債或資產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支付或可收回。此會計政策已因應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而作出修改，並已經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政策之變動。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遞延稅項 (續)

該變動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分別減少**46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555,000**港元)及**14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229,000**港元),即就遞延稅項淨負債之額外撥備,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分別增加**86,000**港元及**87,000**港元。

(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折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折算。匯兌差額概於損益賬中處理。

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以外幣列示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撥入儲備變動內。

(j)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仍屬出租公司者均列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資產,資產乃根據彼等之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且(如適用)按本集團之折舊政策(載於上文附註**1(e)**)折舊。因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資產所產生之收益乃根據本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載於下文附註**1(m)**)確認。

經營租約項下支付之款項減任何出租公司已收之任何獎金乃根據直線法按租約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賬中。

(k)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責任

於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為全體香港僱員之定額供款,乃於產生時計入綜合損益賬。於此計劃之供款乃就僱員之適用薪金成本或固定金額(如適用)按固定百分比計算。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僱員福利 (續)

(ii) 權益補償福利

概無有關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之補償成本於損益賬中確認。倘購股權獲行使，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交易成本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l)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m) 收益確認

船舶代理及內河貨物裝運、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貯，以及貨櫃拖運所提供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經考慮未償還本金金額及適用利率後，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為基準確認。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直線法確認。

(n)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分類報告基準。

未予分配收入及開支指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主要與固定資產、應收款項及營運資金相符。分類負債包括經營及稅務負債。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添置（包括因透過購買附屬公司收購產生之添置）。

至於地區分類報告，銷售額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計算。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	430,096	389,053
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貯	61,947	60,508
貨櫃拖運	1,057	1,059
	493,100	450,620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 貸款予合營公司 (附註14(c))	1,884	2,177
— 其他	3,245	6,535
雜項	906	657
	6,035	9,369
總收益	499,135	459,989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服務、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貯服務，以及貨櫃拖運服務。

業務分類

本集團從事下列三類主要業務分類：

- (i) 貨物運輸－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
- (ii) 貨物處理及倉貯－碼頭處理、貨物併裝及倉貯
- (iii) 貨櫃拖運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貨物處理									
	貨物運輸		及倉貯		貨櫃拖運		對銷		總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銷售										
— 對外	430,096	389,053	61,947	60,508	1,057	1,059	—	—	493,100	450,620
— 內部類別間	131	13	45,595	44,729	37,810	37,001	(83,536)	(81,743)	—	—
其他收入										
— 對外	861	1,351	106	439	4	55	—	—	971	1,845
— 內部類別間	—	—	505	504	—	3,342	(505)	(3,846)	—	—
總計	431,088	390,417	108,153	106,180	38,871	41,457	(84,041)	(85,589)	494,071	452,465
分類業績	315	9,488	28,125	20,268	3,775	3,125	—	—	32,215	32,881
未分配收入									5,064	7,524
未分配費用									(13,082)	(12,076)
經營業務溢利									24,197	28,329
財務成本									—	(2)
應佔合營公司 之溢利減虧損									59,214	50,829
除稅前溢利									83,411	79,156
稅項									(15,342)	(15,439)
股東應佔溢利									68,069	63,717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貨物運輸		貨物處理 及倉貯		貨櫃拖運		對銷		總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分類資產	168,869	182,986	344,083	303,639	18,761	15,218	(93,732)	(26,235)	437,981	475,608	
合營公司									359,189	290,946	
未分配資產									319,589	301,797	
總資產									1,116,759	1,068,351	
分類負債	164,959	139,003	42,664	17,469	15,156	10,923	(93,732)	(26,235)	129,047	141,160	
未分配負債									33,107	6,981	
總負債									162,154	148,141	
資本開支											
—分類	4,125	1,229	28,548	20	—	—			32,673	1,249	
—未分配									49,639	15	
									82,312	1,264	
折舊											
—分類	2,454	2,808	6,698	7,104	117	117			9,269	10,029	
—未分配									1,143	711	
									10,412	10,740	

地區分類

本集團逾90%收益來自在香港經營之業務及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之客戶。董事認為，收入及分類業績實際上不可以按地區分類。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續)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的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分析如下：

	總資產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730,869	777,405	56,764	1,264
中國大陸	26,701	—	25,548	—
	757,570	777,405	82,312	1,264
合營公司	359,189	290,946		
	1,116,759	1,068,351		

3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計入		
負商譽	246	—
外匯淨收益	264	344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 土地及樓宇	1,360	—
— 其他	126	156
扣除		
核數師酬金	1,148	1,130
折舊	10,412	10,74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30	158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船舶及駁船	31,704	25,529
— 土地及樓宇	8,533	13,307
— 貨櫃	338	3,134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61,477	62,592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二年之財務成本指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5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本年度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包括商譽及負商譽攤銷淨額1,54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61,000港元)。

6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176	4,121
— 往年度超額撥備	(6)	(60)
遞延稅項		
—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689	(86)
— 因稅率增加對期初結餘之影響	87	—
	4,946	3,975
所佔合營公司之稅項		
— 中國所得稅	10,396	11,464
	15,342	15,439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計算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合營公司所營運之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稅項 (續)

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本公司適用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不同，列述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3,411	79,156
按17.5%稅率計算(二零零二年:16%)	14,597	12,665
中國合營公司適用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36)	3,081
不須繳稅之收入	(49,003)	(33,413)
不可扣稅之開支	49,903	33,29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28)
因稅率增加導致稅項增加	87	—
其他項目	(6)	(60)
稅項支出	15,342	15,439

7 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賬目中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8,84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604,000港元，經重列)。

8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二年:1港仙)	7,500	7,5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零二年:4港仙)	30,000	30,000
	37,500	37,500

董事會擬派付每股普通股4港仙之末期股息。擬派股息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68,06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3,717,000**港元,經重列)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75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750,000,0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75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750,000,000**股),加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570,000**股(二零零二年:**15,889,000**股)計算。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7,256	60,4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50	2,177
終止福利	1,971	—
	61,477	62,592

授予本公司員工之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19。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1,800	1,8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46	304
酌情花紅	473	3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2
	2,843	2,425

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00,000港元）。

年內，七位（二零零二年：六位）董事各自之酬金均不足1,000,000港元。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19。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b) 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之個別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二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反映。於年內已付及應付予其餘三位（二零零二年：三位）最高薪之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00	1,017
花紅	633	4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34
	1,367	1,496

年內，三位（二零零二年：三位）個別人士每人之酬金均不足1,000,000港元。

授予高級管理層之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19。

(c)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個別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時之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貨櫃 千港元	船隻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80,126	9,337	26,643	10,598	2,178	35,087	7,695	17,386	389,050
重新分類	—	—	—	—	(736)	—	736	—	—
添置	49,627	171	2,886	4,057	23	—	—	—	56,764
收購附屬公司	22,764	119	1,342	—	21	1,302	—	—	25,548
出售	(183)	(6,590)	(5,384)	(2,318)	(1,131)	(341)	(410)	—	(16,35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334	3,037	25,487	12,337	355	36,048	8,021	17,386	455,00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1,840	6,821	26,379	7,337	1,415	33,187	2,595	14,436	124,010
重新分類	—	—	—	—	(227)	—	227	—	—
年內折舊	6,196	664	287	824	82	745	1,018	596	10,412
出售	(22)	(5,395)	(5,369)	(2,171)	(1,085)	(248)	(237)	—	(14,52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14	2,090	21,297	5,990	185	33,684	3,603	15,032	119,8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320	947	4,190	6,347	170	2,364	4,418	2,354	335,110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286	2,516	264	3,261	763	1,900	5,100	2,950	265,040

12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00	1,819	1,517	1,710	6,046
添置	49,627	—	13	—	49,640
出售	—	(126)	(51)	—	(17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27	1,693	1,479	1,710	55,50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8	1,752	1,115	1,072	4,037
年內折舊	604	33	167	341	1,145
出售	—	(93)	(28)	—	(121)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02	1,692	1,254	1,413	5,0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25	1	225	297	50,448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2	67	402	638	2,009

12 固定資產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租期50年以上之租約	49,925	902	49,925	902
租期10至50年之租約	238,798	244,317	—	—
	288,723	245,219	49,925	902
於香港以外地方持有：				
租期50年以上之租約	2,033	2,247	—	—
租期10至50年之租約	23,564	820	—	—
	25,597	3,067	—	—
	314,320	248,286	49,925	902

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296,985	296,985
附屬公司應收款項 (附註(b))	18,452	—
貸款予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b))	28,810	28,810
減：撥備	(12,100)	(8,500)
	332,147	317,295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 繳足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直接附屬公司					
珠江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船舶代理及 貨運代理	每股1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之100,000股 遞延股份 (附註(c))	100%	100%
珠江海空聯運 有限公司 (附註(e))	香港	經營及管理海運 貨物碼頭	每股1港元之10,000股 普通股	51%	51%
珠江貨箱運輸 有限公司	香港	貨櫃及貨物拖運	每股1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之10,000股 遞延股份 (附註(c))	100%	100%
珠江倉碼運輸 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貨倉及 碼頭營運	每股1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之1,000,000股 遞延股份 (附註(c))	100%	100%
珠江基建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之2股普通股	100%	100%
珠江內河貨運 碼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之2股普通股	100%	100%

13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 繳足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直接附屬公司 (續)					
珠江中轉物流 有限公司	香港	中轉及運輸	每股1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之100,000股 遞延股份 (附註(c))	100%	100%
香港珠江貨運 有限公司	香港	碼頭貨物處理 及運輸	每股1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之100,000股 遞延股份 (附註(c))	100%	100%
珠江倉庫物業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持有物業	每股1美元之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之9,900股 優先股份 (附註(d))	100%	100%
間接附屬公司					
珠江國際空運代理 有限公司	香港	貨運代理	每股1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永天運輸 有限公司	香港	碼頭貨物處理	每股1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清遠市珠船港務 有限公司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	人民幣27,460,000元	90%	—

13 附屬公司 (續)

- (b)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 (c) 於各附屬公司持有遞延股份之股東，就股息及股本回報而言擁有很少權利，惟無權分佔附屬公司溢利，亦不能出席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獲得持有普通股之應享權利。
- (d) 持有優先股之股東，在附屬公司溢利分派方面，可享有相等於股本面值8%之不可累積優先權利，惟無權收取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e)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2(4)節之定義，珠江海空聯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惟本公司對其只有共同控制權而無單一控制權。因此，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1號「合資企業權益之計算」，該公司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列賬為合營公司。
- (f) 清遠市珠船港務有限公司為一家位於中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為在香港之有限公司。

14 合營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	—	15,055	15,055
應佔資產淨值	248,519	198,325		
未攤銷商譽及負商譽	23,068	26,535		
貸款予合營公司(附註(c))	87,602	66,086	—	—
	359,189	290,946	15,055	15,055

14 合營公司 (續)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投票權/ 分佔溢利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直接控制合營公司				
深圳鹽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鹽田港珠江集裝箱 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	裝箱貨運及維修	40%	40%
間接控制合營公司				
德慶康州港集裝箱貨運有限公司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及倉貯	52%/60%/52%	52%/60%/52%
東莞虎門宏業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及倉貯	30%/29%/30%	30%/29%/30%
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貨物運輸及併裝	37.5%/40%/37.5%	25%/40%/25%
佛山市高明明珠貨運聯營 有限公司(附註26)	中國	貨物運輸及併裝	50%/50%/50%	25%/50%/25%
廣東省三埠港客貨運輸 合營有限公司	中國	貨物及乘客運輸	40%/43%/40%	25%/43%/25%
廣東珠船航運有限公司	中國	貨物運輸	49%/40%/49%	49%/40%/49%
廣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高速公路	25%/40%/25%	25%/40%/25%
鶴山市鶴港貨運合營有限公司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倉貯 及內河貨物運輸	49%/50%/49%	40%/50%/40%

14 合營公司 (續)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投票權/ 分佔溢利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間接控制合營公司 (續)				
南港進出口倉儲集運公司	中國	貨物運輸及併裝	25%	25%
三水三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貨物運輸及併裝	30%/25%/30%	30%/25%/30%
深圳珠船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貨物運輸代理	49%/40%/49%	49%/40%/49%

- (b) 所有合營公司均為位於中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c) 除 58,653,000 港元 (二零零二年: 31,132,000 港元) 貸款之利息按年利率介乎 4.9 厘至 9.0 厘 (二零零二年: 年利率 5.85 厘至 9.0 厘) 計算外,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乃無抵押、毋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及免息。

14 合營公司 (續)

- (d) 本集團一間重大合營公司—廣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按其中國經審核賬目所編製，並經適當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之財務資料之概要列載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度之業績		
營業額	261,708	257,126
除稅前溢利	193,593	174,743
稅項	(33,279)	(38,609)
除稅後溢利	160,314	136,134
資產淨值		
非流動資產	707,894	680,605
流動資產	46,150	53,522
流動負債	(224,841)	(230,196)
非流動負債	(85,964)	(60,790)
	443,239	443,141

1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照負債法根據主要稅率 17.5% (二零零二年: 16%) 就全部暫時性差額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如過往呈報	463	463	—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1(h))	469	555	142	229
於一月一日·經重列	932	1,018	142	229
自損益賬扣除/(計入)之金額	776	(86)	109	(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8	932	251	142

15 遞延稅項 (續)

在同一徵稅地區下對銷結餘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列載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 呆賬撥備	(255)	(269)	—	—
— 稅項虧損	(231)	—	—	—
— 加速會計折舊	(26)	(48)	—	—
— 其他	(200)	(493)	—	—
	(712)	(810)	—	—
遞稅稅項負債				
— 加速稅務折舊	2,420	1,742	251	142
	1,708	932	251	142

當有合法可予執行之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對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下列經作出適當對銷後所釐定之金額列示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295)	(536)	—	—
遞延稅項負債	2,003	1,468	251	142
	1,708	932	251	142

16 業務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業務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4,409	35,576
四個月至六個月	5,557	3,474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049	1,617
十二個月以上	3,461	3,784
	44,476	44,451
減：呆賬撥備	(3,078)	(3,089)
	41,398	41,362

本集團向客戶就記賬交易所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不等。

17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公司之款項：				
— 直接控股公司	5,858	6,142	—	—
— 同系附屬公司	52,349	52,494	—	—
— 附屬公司	—	—	197,788	195,031
— 合營公司	2,477	22,116	—	257
— 其他關連公司	2,537	—	—	—
	63,221	80,752	197,788	195,288
應付下列公司之款項：				
— 直接控股公司	12,096	6,438	623	420
— 同系附屬公司	1,059	202	—	—
— 一家附屬公司	—	—	11,211	9,875
— 合營公司	31,881	44,992	—	1,887
— 其他關連公司	8,014	9,848	—	—
	53,050	61,480	11,834	12,182

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業務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業務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1,933	58,184
四個月至六個月	6,175	1,984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3,465	1,166
十二個月以上	602	1,478
	72,175	62,812

19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75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75,000	75,000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職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停止運作。根據該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具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除非被註銷或經修訂，否則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自新計劃採納日期起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獲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二十八日內，在支付象徵式代價總金額10港元後接納該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隨時根據該計劃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19 股本（續）

根據由舊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獲授百分比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董事								
楊連盛先生	7,000,000	(7,000,000)	-	1.55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不適用	100%
	7,000,000	(7,000,000)	-	0.55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100%
梁永久先生	11,000,000	-	11,000,000	0.55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100%	100%
車持強先生	10,000,000	-	10,000,000	0.52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100%	100%
	35,000,000	(14,000,000)	21,000,000					
高級管理層	8,000,000	-	8,000,000	0.55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100%	100%
其他僱員	16,000,000	-	16,000,000	0.55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100%	100%
	59,000,000	(14,000,000)	45,000,000					

14,000,000份購股權於一位董事於本年度辭任後已予註銷。

20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如過往呈報	489,185	(415)	12,002	311,276	812,048
有關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 之變動(附註1(h))	—	—	—	(555)	(555)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89,185	(415)	12,002	310,721	811,493
股東應佔溢利·經重列	—	—	—	63,717	63,717
儲備之轉撥(附註)	—	—	2,145	(2,145)	—
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	—	—	(22,500)	(22,500)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	—	—	(7,500)	(7,5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489,185	(415)	14,147	342,293	845,210
代表:					
擬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30,000	30,000
其他	489,185	(415)	14,147	312,293	815,210
	489,185	(415)	14,147	342,293	845,210
由下列公司保留之金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89,185	(415)	—	264,247	753,017
合營公司	—	—	14,147	78,046	92,19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185	(415)	14,147	342,293	845,210

20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如過往呈報	489,185	(415)	—	14,147	342,762	845,679
有關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 之變動(附註1(h))	—	—	—	—	(469)	(469)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489,185	(415)	—	14,147	342,293	845,210
應佔合營公司之資本儲備	—	—	895	—	—	895
股東應佔溢利	—	—	—	—	68,069	68,069
儲備之轉撥(附註)	—	—	—	44	(44)	—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	(30,000)	(30,000)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	—	—	—	(7,500)	(7,5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185	(415)	895	14,191	372,818	876,674
代表：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30,000	30,000
其他	489,185	(415)	895	14,191	342,818	846,674
	489,185	(415)	895	14,191	372,818	876,674
由下列公司保留之金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89,185	(415)	—	—	245,537	734,307
合營公司	—	—	895	14,191	127,281	142,36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185	(415)	895	14,191	372,818	876,674

根據中國規例，於中國之合營公司須將彼等之部份除稅後溢利轉撥至企業發展及儲備基金。轉撥之份額須由該等合營公司董事會按照彼等各自之合營協議而批准。此等基金須保留於有關之合營公司之賬目內作特定用途。

20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如過往呈報	489,185	181,350	670,535
有關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之變動(附註1(h))	—	(229)	(229)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89,185	181,121	670,306
本年度溢利·經重列	—	19,604	19,604
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	(22,500)	(22,500)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	(7,500)	(7,5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489,185	170,725	659,910
代表:			
擬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30,000	30,000
其他	489,185	140,725	629,91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185	170,725	659,910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如過往呈報	489,185	170,867	660,052
有關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之變動(附註1(h))	—	(142)	(142)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89,185	170,725	659,910
本年度溢利	—	18,846	18,846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30,000)	(30,000)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	(7,500)	(7,5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185	152,071	641,256
代表: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30,000	30,000
其他	489,185	122,071	611,25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185	152,071	641,256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之對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24,197	28,329
折舊	10,412	10,740
負商譽	(246)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30	158
利息收入	(5,129)	(8,71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9,564	30,515
業務應收款項之減少	266	4,01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3,655	485
應收關連公司淨額之減少／(增加)	8,582	(35,982)
業務應付款項之增加	8,804	6,0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增加	3,208	1,435
經營所得現金	54,079	6,490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續)

(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25,548	—
業務應收款項	302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5	—
業務應付款項	(55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5)	—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28)	—
應付稅項	(28)	—
股東貸款	(519)	—
少數股東權益	(2,931)	—
	22,561	—
負商譽	(246)	—
以現金償付之代價	22,315	—
已付金額	13,767	—
應付金額	8,548	—
代價總額	22,315	—

該附屬公司乃於接近財務年結時收購，因而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之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付之現金代價	13,767	—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55)	—
	13,212	—

2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提供予第三方之銀行擔保 而提供予銀行之反擔保	1,450	1,450	—	—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 提供之公司擔保	—	—	17,600	19,300
	1,450	1,450	17,600	19,300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投資 (附註)	16,048	14,245	16,048	—
— 固定資產	4,976	520	4,476	—
	21,024	14,765	20,524	—
已批准但未訂約	—	—	—	—
	21,024	14,765	20,524	—

並無載於上文之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7,403	4,365
已批准但未訂約	3,870	27,745
	21,273	32,110

附註：

根據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一項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代價約16,048,000港元收購廣東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之75%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尚待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之批准，而本集團仍未支付代價。

23 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5,709	8,185	—	1,058
一年後但少於五年	12,263	19,596	—	597
	17,972	27,781	—	1,655
船隻及駁船：				
一年內	13,438	11,576	—	—
一年後但少於五年	500	3,602	—	—
	13,938	15,178	—	—
	31,910	42,959	—	1,655

24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收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2,200	—
一年後但少於五年	3,040	—
	5,240	—
船隻及駁船：		
一年內	1,800	—
其他：		
一年內	110	—
	7,15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未來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二年：無）。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文賬目披露者外，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概要，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正常經營條款進行：

- (a) 與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有關連實體（包括一家本集團直接擁有49%及由直接控股公司直接擁有51%之實體及另一家由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擁有25%及15%之實體）之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益：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轉運之收入	(i)		
— 同系附屬公司		950	2,491
— 有關連實體		319	662
開支：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轉運之支出	(i)		
— 同系附屬公司		(12,112)	(6,916)
— 有關連實體		(614)	—
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貯之支出	(ii)		
— 有關連實體		—	(178)
燃油收費	(iii)		
— 同系附屬公司		(5,182)	(2,367)
船隻租金	(ii)		
— 同系附屬公司		—	(1,767)
— 有關連實體		(10,535)	(7,715)
貨倉租金	(iv)		
— 直接控股公司		(5,000)	(5,000)
辦公室租金	(ii)		
— 直接控股公司		(2,047)	(3,072)
— 同系附屬公司		(877)	(1,380)
船員勞務費	(ii)		
— 同系附屬公司		—	(178)
— 有關連實體		(591)	(535)
借用員工之工資	(ii)		
— 同系附屬公司		(232)	(607)
船舶供應品支出	(iii)		
— 同系附屬公司		(18)	(201)
船隻維修及保養開支	(iii)		
— 同系附屬公司		(233)	(115)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其他有關連實體之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益：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轉運之收入	(i)		
— 直接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		3,971	2,922
—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6,432	6,420
開支：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轉運之支出	(ii)		
— 直接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		(7,498)	(5,528)
—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13,508)	(13,961)
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貯之支出	(ii)		
— 直接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		(11,684)	(6,943)
—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20,186)	(17,165)

(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有關之關連人士訂立之協議或經本集團與有關之關連人士互相同意之條款而進行。

(i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有關之關連人士訂立之協議之條款而進行。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iii) 該等交易乃根據經本集團與有關之關連人士互相同意之條款而進行。
- (iv) 本集團向其直接控股公司租賃一個貨倉，而直接控股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租金為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5,000,000港元)。

2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擁有50%之合營公司—佛山市高明明珠貨運聯營有限公司(「高明貨運」)之合營夥伴訂立協議，以約56,604,000港元之代價進一步收購高明貨運之49%權益，並須以現金支付。收購後，高明貨運將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2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28 賬目核准

賬目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獲董事局核准。